

沈环审字〔2026〕13号

关于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西二十一街24号既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依托1号厂房1-3-1车间内的手工镀镍线部分设备建设1条氰化镀金生产线，通过除油、酸洗、镀镍、镀金、水洗等工艺，实现镀金产能300平方米/年。

（二）在1号厂房1楼西侧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取消8号厂房内危废库。

（三）部分已建电镀生产线：4条镀硬铬线总产能为68000平方米/年，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酸洗、镀铬、水洗等；2条镀锡线总产能为12000平方米/年，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酸洗、镀锡、水洗等；5条氰化镀银线（包含2条涉及氰化镀银工艺的既有镀银线）总产能为77000平方米/年，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酸洗、镀铜、镀镍、镀银、水洗、银

保护等。

项目建成后，全厂电镀总产能为 751800 平方米/年。其中：镀硬铬 77000 平方米/年、镀装饰铬 13000 平方米/年、镀镍 16000 平方米/年、镀锡 18000 平方米/年、镀金 300 平方米/年、阳极氧化 68500 平方米/年、磷化 3000 平方米/年、镀银 77000 平方米/年、镀锌 473000 平方米/年、镀铜 6000 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电镀、酸洗等工序槽体均应设置在各车间封闭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1-1-3 车间镀银线、1-2-1 车间镀银线、1-3-1 车间镀金线硫酸雾废气、氰化氢废气应分别经生产线封闭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碱喷淋吸收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4-1-2、4-1-3、6-1-1 车间镀硬铬线铬酸雾废气、氰化氢废气应经生产线封闭负压收集至 3 套二级碱喷淋+凝聚回收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 21 米高排气筒（DA013/DA012/DA019）排放。12-1-6、12-2-2 车间镀锡线硫酸雾废气与镀银线硫酸雾废气、氰化氢废气应分别经生产线封闭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碱喷淋吸收氧化装置

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27）排放；12-3-3车间镀硬铬线氯化氢废气、铬酸雾废气应经生产线封闭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碱喷淋+凝聚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29）有组织排放。各电镀生产线废气中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铬酸雾等浓度均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硫酸雾等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含酸废水及初期雨水应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综合废水收集罐，依托既有污水处理站内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破乳+絮凝气浮沉淀+芬顿氧化+重金属捕捉+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絮凝沉淀+pH调节+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20吨/天）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待排水罐，经检测达标后部分废水经综合污水中水处理系统（采用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12吨/小时）处理达到《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742-91）要求后回用于镀锌线水

洗工序用水（镀锌钝化后水洗工序除外），剩余废水与经沉淀池后的膜分离废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含铬废水应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含铬废水收集罐，收集罐废水依托既有污水处理站内含铬污水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铬化学还原+絮凝沉淀+pH调节+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480吨/天）处理后排入含铬废水待排水罐，经检测达标后部分废水经含铬污水中水处理系统（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超滤+精密过滤+RO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吨/小时）处理达到《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要求后回用于镀铬回收工序后的水洗工序或人工冲洗用水，剩余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膜分离废水应排入含铬废水收集罐重新处理。

含镍废水应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含镍废水收集罐，收集罐废水依托既有污水处理站内含镍污水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重金属捕捉+絮凝沉淀+pH调节+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20吨/天）处理后排入含镍废水待排水罐，经检测达标后，部分废水经含镍污水中水处理系统（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超滤+精密过滤+RO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吨/小时）处理达到《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要求后回用于镀镍后水洗工序用水，剩余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膜分离废水排入含镍废水收集罐重新处理。

含银废水应经厂区含银废水污水管网收集至各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 24 吨/天）破氰处理（一次）后排入含银废水收集罐，收集罐废水依托既有污水处理站内含银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破氰处理（二次）+重金属捕捉+絮凝沉淀+pH 调节+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20 吨/天）处理后排入含银废水待排水罐，经检测达标后，部分废水经含银污水中水处理系统（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超滤+精密过滤+RO 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 吨/小时）处理达到《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要求后回用于镀银后水洗工序用水，剩余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膜分离废水排入含银废水收集罐重新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车间排放口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银排放浓度，污水总排口总铜、总氰化物排放浓度与 pH 值均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要求，污水总排口 COD、SS、NH₃-N、TN、TP、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应按相关要求在电镀车间废水排放口、厂区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监测因子：流量）。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镀铜槽渣及滤芯、镀铬槽渣、镀镍槽渣及滤芯、镀锡槽渣、镀金槽渣及滤芯、含金废水、镀银槽渣及滤芯、含铬废水处理污泥、含镍废水处理污泥、含银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中水系统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凝聚隔网、沾染废物、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受污染的废包装物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库房、配电室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